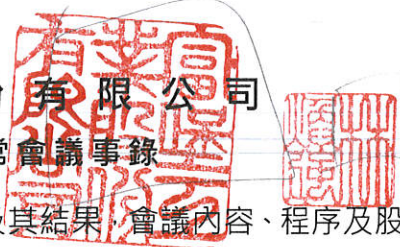


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本次股東常會記錄僅要領載明議事之經過及其結果，會議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仍以會議影音記錄為準。】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地點：桃園市蘆竹區南山路二段 205 巷 14 號(本公司桃園廠 3 樓大型會議室)

時間：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為 50,580,862 股，出席股東及代理人代表股份總數共計 27,188,176 股，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為 15,479,873 股，出席率為 53.75%，以逾法定股數；本次股東常會分別有林峻樟董事、張天鵝董事、曾繁育董事、葉錦鴻獨立董事等 4 位董事出席，已超過董事席次 7 席之半數，以及賴振陽監察人出席。

列席：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國富會計師。

主席：林峻樟 董事

記錄：吳宜玲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

案由：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錄一。

報告案二：

案由：監察人審查本公司 108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書，敬請 鑒核。

說明：監察人審查本公司 108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書，請參閱附錄二。

報告案三：

案由：108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

- (一) 本公司 108 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為新台幣 17,715,285 元，擬按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分派董、監事酬勞新台幣 531,459 元，員工酬勞新台幣 531,459 元。
- (二) 本案經本公司 3 月 2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提請股東常會核議。

報告案四：

案由：108 年度對外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依據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之背書保證，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之背書保證金額，合計新台幣 931,713 仟元，謹列明細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背書保證對象	與本公司之關係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Fu Burg Industrial (Thailand) Co., LTD.	控股 70%子公司	931,713	131,820	131,820	14.15%	931,713
富安德堡投資有限公司	控股 100%子公司	931,713	90,000	70,000	7.51%	931,713
上海富安德堡貿易有限公司	控股 100%子公司	931,713	43,380	43,380	4.66%	931,713

報告案五：

案由：本公司 108 年度盈餘暨資本公積分派現金股利案，敬請 鑒核。

說明：

- (一) 本案係依據公司章程第 26 條之 1 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 (二) 本公司擬將普通股股票溢價之資本公積提撥新台幣 15,083,131 元以現金配發予股東，每股配發新台幣 0.29819838 元。
- (三) 本公司擬自未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 10,207,300 元，以現金配發予股東，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0.20180162 元。
- (四) 上述資本公積及盈餘發放現金，合計總金額新台幣 25,290,431 元，每股配發 0.5 元，現金股利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 (五) 本案業經本公司 3 月 2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嗣後如經主管機關核定依事實需要須修正變更時，及因本公司股本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使股東配發現金比率發生變動，亦授權董事長全權辦理。

參、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 108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送交監察人查核竣事。前項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錄一及附錄三。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27,188,176 權，贊成權數：27,120,246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15,411,943 權)佔總表決權數 99.75%；反對權數：34,731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34,731 權)，佔總表決權數 0.12%；棄權及未投票權數：33,199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33,199 權)，佔總表決權數 0.12%；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 108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2,764,737 元，可供分配盈餘共計新台幣 86,766,541 元，業經董事會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擬訂分配案，請參閱本附錄四。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27,188,176 權，贊成權數：27,120,246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15,411,943 權)佔總表決權數 99.75%；反對權數：34,731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34,731 權)，佔總表決權數 0.12%；棄權及未投票權數：33,199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33,199 權)，佔總表決權數 0.12%；本案照案通過。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為配合公司治理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 (二) 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錄五。
- (三) 本案經本公司 3 月 2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提請股東常會核議。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27,188,176 權，贊成權數：27,120,171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15,411,868 權)佔總表決權數 99.74%；反對權數：34,831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34,831 權)，佔總表決權數 0.12%；棄權及未投票權數：33,174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33,174 權)，佔總表決權數 0.12%；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12 月 3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80339900 號函，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 (二) 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錄六。
- (三) 本案經本公司 3 月 2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提請股東常會核議。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27,188,176 權，贊成權數：27,120,171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15,411,868 權)佔總表決權數 99.74%；反對權數：34,831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34,831 權)，佔總表決權數 0.12%；棄權及未投票權數：33,174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33,174 權)，佔總表決權數 0.12%；本案照案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為配合公司治理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
- (二) 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錄七。
- (三) 本案經本公司 3 月 2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提請股東常會核議。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27,188,176 權，贊成權數：27,120,171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15,411,868 權)佔總表決權數 99.74%；反對權數：34,831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34,831 權)，佔總表決權數 0.12%；棄權及未投票權數：33,174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33,174 權)，佔總表決權數 0.12%；本案照案通過。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為配合公司治理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 (二) 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錄八。
- (三) 本案經本公司 3 月 2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提請股東常會核議。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27,188,176 權，贊成權數：27,120,171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15,411,868 權)佔總表決權數 99.74%；反對權數：34,831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34,831 權)，佔總表決權數 0.12%；棄權及未投票權數：33,174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33,174 權)，佔總表決權數 0.12%；本案照案通過。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為配合公司治理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 (二) 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錄九。
- (三) 本案經本公司 3 月 2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提請股東常會核議。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27,188,176 權，贊成權數：27,120,171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15,411,868 權)佔總表決權數 99.74%；反對權數：34,831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34,831 權)，佔總表決權數 0.12%；棄權及未投票權數：33,174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33,174 權)，佔總表決權數 0.12%；本案照案通過。

第六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為配合公司治理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 (二) 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錄十。
- (三) 本案經本公司 3 月 2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提請股東常會核議。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27,188,176 權，贊成權數：27,120,171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15,411,868 權)佔總表決權數 99.74%；反對權數：34,831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34,831 權)，佔總表決權數 0.12%；棄權及未投票權數：33,174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33,174 權)，佔總表決權數 0.12%；本案照案通過。

伍、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改選第十六屆董事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第十五屆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為配合主管機關法令，將由全體獨立董事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職權，擬依法不再設置監察人。
- (二)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擬於 109 年 6 月 23 日股東常會全面改選第十六屆董事七名(含獨立董事 3 名)，新選任之董事(含獨立董事)自當選日起就任，任期三年，自 109 年 6 月 23 日起至 112 年 6 月 22 日止。
- (三) 上述董事席次(含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本次董事及獨立董事侯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 109 年 3 月 20 日董事會通過，其學經歷、持有股數等相關資料如下表：
- (四) 提請選舉。

董事侯選人名單	法人代表人	主要學歷	主要經歷	持有股數
林煥強	安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亞歷桑納州立大學財務系	現任： 上海富安德堡貿易有限公司 總經理 富森德堡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PT.FUBURG INDUSTRIAL INDONESIA 董事及經理人 曾任： 富堡工業(股)公司採購主管	11,600,475
張天鵝	安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賓州大學華頓商學院企管碩士	現任： 富晶通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利統(股)公司 監察人 微端科技(股)公司 法人監察人代表人 和鑫光電(股)公司 獨立董事 曾任： 瑞士信貸台灣區投資銀行總經理 美國先驅科技公司財務長	11,600,475
林均隆	安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台北海洋技術學院	現任：富堡工業(股)公司 採購	11,600,475
曾繁育		日本筑波大學經營研究所企業法學碩士	現任：曾寶實業(股)公司 董事長	50,644

獨立董事 候選人名單	法人代表 人	主要學歷	主要經歷	持有股 數
葉錦鴻		密西根州立大學 底特律法學院法 學博士	現任： 中正大學財經法律系副教授 台北市選舉委員會委員 曾任： 台灣國際法學會理事 內政部法規委員會委員 東海大學兼任副教授	0
徐肇佑		淡江大學電子工 程系	現任： 峰川光電(股)公司 董事 曾任： 聯合光纖通信(股)公司 董事長暨總經理 榮群電訊(股)公司 董事 星通資訊(股)公司 董事	1,393
黃燕雲		澳大利亞南昆士 蘭大學工商管理 碩士	曾任： 元大人壽 風險管理部資深協理 國際紐約 人壽 風險管理部資深協理、財務部資深 協理	0

選舉結果：

董事當選名單：

戶號 14 安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煥強 得票權數 42,487,084

戶號 14 安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均隆 得票權數 38,867,919

戶號 14 安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張天鵝 得票權數 38,425,284

戶號 360 曾繁育：得票權數 38,329,622

獨立董事當選名單：

身分證統一編號 A12309****葉錦鴻：得票權數 9,711,808

戶號 239 徐肇佑：得票權數 9,677,056

戶號 754 黃燕雲：得票權數 9,549,004

陸、其他議案：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核可，擬提報本次股東會同意第十六屆新任董事之行為於無損及本公司利益，得不受公司法第 209 條之限制。

(二) 解除競業禁止明細，請參閱下表：

職稱	姓名	兼職公司	兼職公司職務
法人董事 代表人	林煥強	Fu Burg Industrial (Thailand) Co., LTD. PT.FUBURG INDUSTRIAL INDONESIA (中國)中山安田堡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經理人兼董事 董事
法人董事 代表人	張天鵝	利統股份有限公司 微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和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監察人代表人 法人監察人代表人 獨立董事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27,188,176 權，贊成權數：27,077,998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15,369,695 權)佔總表決權數 99.59%；反對權數：57,598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57,598 權)，佔總表決權數 0.21%；棄權及未投票權數：52,580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52,580 權)，佔總表決權數 0.19%；本案照案通過。

柒、臨時動議：無。

捌、主席宣布散會：上午九時三十五分。

主席：林峻樟董事代理



記錄：吳宜玲



附錄一、108 年營業報告書

一、108 年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經會計師查核 108 年全年總營業淨收入為新台幣 1,361,545 仟元，較 107 年減少新台幣 211,570 仟元，年衰退 13.45%；108 年營業淨損為新台幣 19,566 仟元，107 年度之營業淨利新台幣 71,875 仟元，減少新台幣 91,441 仟元，108 年度稅前淨利為新台幣 22,452 仟元，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7,900 仟元，相較同期稅後淨利減少 76.97%。

(二)預算執行情形

108 年預估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1,822,474 仟元，實際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1,361,545 仟元，達成率 74.71%，差異主要為中美貿易美國關稅衝擊影響；108 年預計稅後淨利新台幣 47,171 仟元，實際合併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7,900 仟元，達成率 16.75%。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情形：

1.財務收支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8 年度	107 年度	增減比率%
營業損益	-19,566	71,875	-127.2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2,018	4,295	878.30%
稅前淨利	22,452	76,170	-70.52%
稅後淨利	7,900	34,309	-76.97%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2,765	35,730	-64.27%
綜合損益總額：母公司業主	14,174	33,074	-57.14%

2.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08 年度	107 年度
資產報酬率(%)	0.64	2.39
股東權益報酬率(%)	0.78	3.31
純益率(%)	0.58	2.18
每股盈餘(元)	0.25	0.73

109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109 年營運方向

於產品面:

提供綠色環保成人照護產品、嬰兒照護產品、女性用品及醫療衛材產品。

於生產面:

區域性生產基地建立、全球供應鏈管理、國際型專業人才培訓。

(二)重要產銷政策

1.銷售策略

a.持續開發南亞及非洲市場。

b.業務團隊優化，提升營運效率。

c.開發新通路，擴增社群媒體、新興電商及跨境電商通路，增長客群。

2.生產政策

a.生產基地升級工業 4.0 設備，即時監控產能概況。

b.有效的全球供應鏈管理，靈活調配庫存、縮短交期。

c.居家防疫產品量產及環保可分解材質商品開發，提供銷售產品之多樣性。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1.集團資源整合分工，多角化投資發展。

2.全球供應鏈資源配置，有效運轉，降低成本。

3.配合銀髮照護趨勢，結合 AI 互聯網，透過大數據採集與分析，深化行銷服務廣度。

展望 109 年，因應市場需求透過供應鏈調整、強化產品結構，不同的區域市場，發展新的經銷實體通路並配合佈建線上虛擬通路，以擴大通路體系。人力組織發揮功效，靈活整合調度，以期透過跨國供應鏈之結盟效益，降低成本，增強競爭力。

董事長：林煥強



經理人：林煥強



會計主管：吳文心



附錄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經本監察人等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賴振陽



監察人：蘇旭基



中 華 民 國 一〇九 年 三 月 二十 日

附錄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NO. 15331080CA

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一、收入認列之截止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收入認列；營業收入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營業收入。

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成人紙尿褲及個人衛生用品之製造與銷售，有關部分銷貨模式之收入認列時點，其商品所有權之風險報酬是否已移轉涉及較高之人工判斷，因此，本會計

師認為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收入認列之截止係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規劃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 瞭解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與收入認列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並執行收入認列之控制點測試，以確認其攸關控制執行之有效性。
- 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執行收入認列截止測試，包括檢視相關銷售合約，確認該等收入認列之截止是否適當。

二、應收款項估計減損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應收款項估計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應收款項估計減損之涉及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應收款項估計減損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原則上為發票日後 30 天，部分客戶則為 30 天至 60 天。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及帳款實際收回情形，依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款項隨積欠時間延長，對於未來收回可能性之估計需涉及較多之主觀判斷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考量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應收款項及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款項對合併財務報告影響重大，本會計師認為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應收款項之減損估計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規劃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 取得應收帳款減損評估政策，比較政策之一致性，並取得應收帳款減損評估資料，予以重新計算。
- 抽核測試應收帳款帳齡報表之正確性。
- 抽查逾期應收帳款之期後收回情形，了解主要逾期應收帳款之逾期原因及催款進度，針對重大逾期應收帳款與管理階層討論，並檢視

主要逾期客戶之財務狀況分析資訊及查詢外部訊息，評估其他可能影響收回可能性評估之因素。

•複核歷史呆帳實際發生狀況，評估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提列情形。

其他事項

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中，有關子公司 Fu Burg Industrial (Thailand) Co., Ltd.之財務報告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子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 251,385 仟元及 247,528 仟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17.18% 及 17.92%，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154,261 仟元及 153,726 仟元，分別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11.33% 及 9.77%。

另，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有關關聯企業加捷生醫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告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認列其損益之份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對上述被投資公司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為 69,574 仟元，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4.75%，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其採權益法認列之損失份額為 679 仟元，佔合併稅前淨利之(3.02)%。

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

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

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曾國富 
曾 國 富

會計師：賴家裕 
賴 家 裕

核准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30159560 號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43092 號

民 國 109 年 3 月 20 日

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附 註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18,458	29	\$ 490,072	3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56,408	4	74,649	5
113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四)、八	25,487	2	28,468	2
1150	應收票據	六(五)	498	—	2,090	—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六(五)	225,739	15	270,558	2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六(五)、七	13,241	1	1,196	—
1200	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		8,372	1	4,595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	—	8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3,298	—	318	—
130x	存 貨	六(六)	101,533	7	103,257	8
1410	預付款項	六(七)、七	31,949	2	38,446	3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六(八)、七	19,591	1	18,493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75	—	—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904,849	62	1,032,150	75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9,301	1	—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54,831	3	29,493	2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四)、八	114,705	8	21,831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九)	69,574	5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十)、八	250,959	17	267,248	19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十一)	8,244	1	—	—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二)	17,167	1	20,128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廿四)	7,491	1	3,671	—
1915	預付設備款	六(七)	2,459	—	2,066	—
1920	存出保證金		3,564	—	3,888	—
1960	預付投資款	六(九)	20,100	1	—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六(十七)	145	—	897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558,540	38	349,222	25
1xxx	資 產 總 計		\$ 1,463,389	100	\$ 1,381,372	100

(接次頁)

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承上頁)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三)、八	\$ 180,957	13	\$ 59,570	5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1,990	—	4,105	—
2150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	六(十四)	—	—	209	—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六(十四)	69,347	5	86,881	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六(十四)、七	9,314	1	15,115	1
2219	其他應付款—非關係人	六(十五)	42,963	3	41,863	3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七	1,437	—	1,733	—
2281	租賃負債—非關係人	六(十一)	2,855	—	—	—
2282	租賃負債—關係人	六(十一)、七	235	—	—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268	—	8,050	1
2310	預收款項	七	20,424	1	19,279	1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六(十六)	2,200	—	2,384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167	—	1,753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336,157	23	240,942	17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六)	6,233	1	8,433	1
2571	遞延所得稅負債—土地增值稅		24,200	2	24,200	2
2572	遞延所得稅負債—所得稅	六(廿四)	88,340	6	83,719	6
2581	租賃負債—非關係人—非流動	六(十一)	5,123	—	—	—
2582	租賃負債—關係人—非流動	六(十一)、七	119	—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七)	1,064	—	505	—
2645	存入保證金		1,098	—	1,118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26,177	9	117,975	9
2xxx	負債總計		462,334	32	358,917	26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六(十八)				
3110	普通股股本		505,809	35	491,076	36
3200	資本公積		233,501	16	250,292	18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8,164	5	74,591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8,609	3	38,609	3
3350	未分配盈餘		86,766	6	111,173	8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03,539	14	224,373	16
34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439)	(1)	(5,765)	—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697)	—	(8,061)	(1)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11,136)	(1)	(13,826)	(1)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931,713	64	951,915	69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十八)	69,342	4	70,540	5
3xxx	權益總計		1,001,055	68	1,022,455	74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463,389	100	\$ 1,381,372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煥強

經理人：林煥強

會計主管：吳文心

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七	\$ 1,361,545	100	\$ 1,573,11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廿五)、七	(1,138,927)	(84)	(1,272,597)	(81)
5900	營業毛利		222,618	16	300,518	19
6000	營業費用	六(廿五)、七				
6100	推銷費用		(146,651)	(11)	(133,793)	(8)
6200	管理費用		(93,600)	(7)	(91,418)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438)	—	(2,820)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505	—	(612)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六(五)	(242,184)	(18)	(228,643)	(14)
6900	營業淨利		(19,566)	(2)	71,875	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廿一)、七	22,390	2	20,42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廿二)	18,044	1	(15,506)	(1)
7030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淨損益	六(四)	3,698	—	—	—
7050	財務成本	六(廿三)	(1,435)	—	(622)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九)	(679)	—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2,018	3	4,295	—
7900	稅前淨利		22,452	1	76,170	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廿四)	(14,552)	(1)	(41,861)	(3)
8200	本年度淨利		7,900	—	34,309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七)	(1,227)	—	464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三)	7,914	—	(9,764)	(1)
8326	關聯企業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九)	(63)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廿四)	(631)	—	343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5,993	—	(8,957)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八)	(4,353)	—	12,363	1
8371	關聯企業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九)	(107)	—	—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廿四)	3,543	—	(3,45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917)	—	8,912	1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076	—	(45)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2,976	—	\$ 34,264	2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2,765	—	\$ 35,730	2
8620	非控制權益		(4,865)	—	(1,421)	—
8600			\$ 7,900	—	\$ 34,309	2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4,174	—	\$ 33,074	2
8720	非控制權益		(1,198)	—	1,190	—
8700			\$ 12,976	—	\$ 34,264	2
	每股盈餘	六(十九)				
9710	基本每股盈餘		\$ 0.25		\$ 0.71	
9810	稀釋每股盈餘		\$ 0.25		\$ 0.7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煥強

經理人：林煥強

會計主管：吳文心

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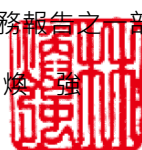
代碼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總 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法 定 盈餘公積	特 別 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 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A1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27,023	\$ 250,292	\$ 62,710	\$ 38,609	\$ 215,270	\$ (12,160)	\$ —	\$ 981,744	\$ 69,629	\$ 1,051,373
A3	追溯適用 IFRS9 之影響數	—	—	—	—	—	—	1,150	1,150	—	1,150
A5	107 年 1 月 1 日重編後餘額	427,023	250,292	62,710	38,609	215,270	(12,160)	1,150	982,894	69,629	1,052,523
B1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11,881	—	(11,881)	—	—	—	—	—
B5	現金股利	—	—	—	—	(64,053)	—	—	(64,053)	—	(64,053)
B9	股票股利	64,053	—	—	—	(64,053)	—	—	—	—	—
D1	107 年度淨利	—	—	—	—	35,730	—	—	35,730	(1,421)	34,309
D3	107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60	6,395	(9,211)	(2,656)	2,611	(45)
D5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35,890	6,395	(9,211)	33,074	1,190	34,264
O1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279)	(279)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91,076	250,292	74,591	38,609	111,173	(5,765)	(8,061)	951,915	70,540	1,022,455
B1	10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3,573	—	(3,573)	—	—	—	—	—
B5	現金股利	—	—	—	—	(17,585)	—	—	(17,585)	—	(17,585)
B9	股票股利	14,733	—	—	—	(14,733)	—	—	—	—	—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16,791)	—	—	—	—	—	(16,791)	—	(16,791)
D1	108 年度淨利	—	—	—	—	12,765	—	—	12,765	(4,865)	7,900
D3	108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281)	(4,674)	7,364	1,409	3,667	5,076
D5	10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1,484	(4,674)	7,364	14,174	(1,198)	12,976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05,809	\$ 233,501	\$ 78,164	\$ 38,609	\$ 86,766	\$ (10,439)	\$ (697)	\$ 931,713	\$ 69,342	\$ 1,001,05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 煥



經理人：林 煥



會計主管：吳 文 心



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項 目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2,452	\$ 76,170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1,688	23,532
A20200	攤銷費用	3,721	3,128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數	(505)	61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21,945)	15,792
A20900	財務成本	1,435	622
A21000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淨利益	(3,698)	—
A21200	利息收入	(11,628)	(8,466)
A21300	股利收入	(4,381)	(1,939)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679	—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336)	(26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0,885	(45,041)
A31130	應收票據	1,592	(976)
A31150	應收帳款	45,324	23,351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2,045)	(13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317)	(1,526)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8	(8)
A31200	存 貨	1,724	423
A31230	預付款項	6,497	(8,40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75)	1,908
A32125	合約負債	(2,115)	(16,189)
A32130	應付票據	(209)	108
A32150	應付帳款	(17,534)	(138,185)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5,801)	14,15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192	(6,716)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96)	(42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586)	216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49	(3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62,575	(68,29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1,168	8,423
A33200	收取之股利	4,381	1,93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458)	(55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8,601)	(52,21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8,065	(110,706)

(接次頁)

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承上頁)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項 目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7,762)	(14,977)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07,130)	(24,233)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20,935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0,423)	—
B02000	預付投資款增加	(20,100)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983)	(22,62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36	413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324	89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557)	(21,760)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393)	—
B07200	預付設備款減少	—	20,15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00,753)	(62,945)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21,387	21,767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11,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384)	(183)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20)	(500)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3,716)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4,376)	(64,053)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	(27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80,891	(32,248)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9,817)	8,063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71,614)	(197,836)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90,072	687,908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18,458	\$ 490,07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煥強

經理人：林煥強

會計主管：吳文心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NO. 15331080A

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一、收入認列之截止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收入認列；營業收入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九)營業收入。

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成人紙尿褲及個人衛生用品之製造與銷售，有關部分銷貨模式之收入認列時點，其商品所有權之風險報酬是否已移轉涉及較高之人工判斷，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收入認列之截止係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規劃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 瞭解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與收入認列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並執行收入認列之控制點測試，以確認其攸關控制執行之有效性。
- 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執行收入認列截止測試，包括檢視相關銷售合約，確認該等收入認列之截止是否適當。

二、應收款項估計減損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應收款項估計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應收款項估計減損之涉及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應收款項估計減損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原則上為發票日後 30 天，部分客戶則為月結 30 天至 60 天。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及帳款實際收回情形，依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款項隨積欠時間延長，對於未來收回可能性之估計需涉及較多之主觀判斷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考量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應收款項及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款項對個體財務報告影響重大，本會計師認為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應收款項之減損估計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規劃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 取得應收帳款減損評估政策，比較政策之一致性，並取得應收帳款減損評估資料，予以重新計算。

- 抽核測試應收帳款帳齡報表之正確性。
- 抽查逾期應收帳款之期後收回情形，了解主要逾期應收帳款之逾期原因及催款進度，針對重大逾期應收帳款與管理階層討論，並檢視主要逾期客戶之財務狀況分析資訊及查詢外部訊息，評估其他可能影響收回可能性評估之因素。
- 複核歷史呆帳實際發生狀況，評估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提列情形。

其他事項

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有關 Fu Burg Industrial (Thailand) Co., Ltd.及子公司之關聯企業加捷生醫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告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認列其損益之份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對上述被投資公司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 216,745 仟元及 148,584 仟元，分別佔個體資產總額之 17.04%及 12.11%，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其採權益法認列之損失份額分別為 10,804 仟元及 3,332 仟元，分別佔個體稅前淨利之(64.88)%及(5.59)%。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曾國富 
曾 國 富

會計師：賴家裕 
賴 家 裕

核准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30159560 號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43092 號

民 國 109 年 3 月 20 日

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附 註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80,944	6	\$ 60,319	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5,494	—	29,108	3
1150	應收票據	六(五)	498	—	2,090	—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六(五)	124,542	10	136,540	1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六(五)、七	3,183	—	6,070	1
1200	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		1,777	—	2,034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458	—	2,180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3,298	—	318	—
130x	存 貨	六(六)	69,356	5	60,845	5
1410	預付款項	六(七)	8,323	1	12,425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97,873	22	311,929	26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36,040	3	13,500	1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六(四)	14,204	1	5,762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八)	731,593	58	701,511	5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九)	161,889	13	173,366	14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十)	8,069	1	—	—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一)	12,487	1	14,378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廿三)	7,491	1	3,671	—
1915	預付設備款	六(七)	—	—	724	—
1920	存出保證金		1,886	—	1,853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六(十六)	145	—	897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973,804	78	915,662	74
1xxx	資 產 總 計		\$ 1,271,677	100	\$ 1,227,591	100

(接次頁)

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承上頁)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二)	\$ 120,957	10	\$ 59,570	5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1,617	—	1,268	—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六(十三)	45,717	4	40,613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六(十三)、七	2,760	—	3,783	—
2219	其他應付款—非關係人	六(十四)	32,257	3	30,476	4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七	5,233	—	15,245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56	—	3,146	—
2281	租賃負債—非關係人	六(十)	2,855	—	—	—
2282	租賃負債—關係人	六(十)、七	117	—	—	—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六(十五)	2,200	—	2,384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141	—	1,721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14,910	17	158,206	13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五)	6,233	1	8,433	1
2571	遞延所得稅負債—土地增值稅		24,200	2	24,200	2
2572	遞延所得稅負債—所得稅	六(廿三)	88,340	7	83,719	7
2581	租賃負債—非關係人—非流動	六(十)	5,123	—	—	—
2582	租賃負債—關係人—非流動	六(十)、七	60	—	—	—
2645	存入保證金		1,098	—	1,118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25,054	10	117,470	10
2xxx	負債總計		339,964	27	275,676	23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六(十七)				
3110	普通股股本		505,809	40	491,076	40
3200	資本公積		233,501	18	250,292	21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8,164	6	74,591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8,609	3	38,609	3
3350	未分配盈餘		86,766	6	111,173	9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03,539	15	224,373	18
34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10,439)	(1)	(5,765)	(1)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697)	—	(8,061)	(1)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11,136)	(1)	(13,826)	(2)
3xxx	權益總計		931,713	73	951,915	77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271,677	100	\$ 1,227,59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煥強

經理人：林煥強

會計主管：吳文心

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七	\$ 694,788	100	\$ 777,31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廿四)、七	(558,509)	(80)	(605,312)	(78)
5900	營業毛利		136,279	20	172,004	22
5910	未實現銷貨損(益)		30	—	30	—
5920	已實現銷貨(損)益		(30)	—	66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36,279	20	172,100	22
6000	營業費用	六(廿四)、七				
6100	推銷費用		(120,399)	(17)	(107,202)	(14)
6200	管理費用		(39,705)	(6)	(39,223)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438)	—	(2,820)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六(五)	505	—	(612)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62,037)	(23)	(149,857)	(19)
6900	營業淨利		(25,758)	(3)	22,243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七	7,351	1	8,08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廿一)	2,171	—	(4,170)	(1)
7030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淨損益	六(四)	620	—	—	—
7050	財務成本	六(廿二)	(1,210)	—	(554)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六(八)	33,479	5	34,002	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2,411	6	37,360	4
7900	稅前淨利		16,653	3	59,603	7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廿三)	(3,888)	(1)	(23,873)	(3)
8200	本年度淨利		12,765	2	35,730	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六)	(928)	—	149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三)	4,778	1	(2,100)	—
8331	子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六(八)	(209)	—	221	—
8336	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八)	3,073	—	(7,664)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廿三)	(631)	—	343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083	1	(9,051)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七)	(8,110)	(1)	9,846	1
8380	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六(八)	(107)	—	—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廿三)	3,543	—	(3,45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4,674)	(1)	6,395	1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409	—	(2,656)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4,174	2	\$ 33,074	4
	每股盈餘	六(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25		\$ 0.7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25		\$ 0.7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煥強

經理人：林煥強

會計主管：吳文心

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總 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A1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27,023	\$ 250,292	\$ 62,710	\$ 38,609	\$ 215,270	\$ (5,765)	\$ —	\$ 981,744
A3	追溯適用 IFRS9 之影響數	—	—	—	—	—	—	1,150	1,150
A5	107 年 1 月 1 日重編後餘額	427,023	250,292	62,710	38,609	215,270	(5,765)	1,150	982,894
B1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11,881	—	(11,881)	—	—	—
B5	現金股利	—	—	—	—	(64,053)	—	—	(64,053)
B9	股票股利	64,053	—	—	—	(64,053)	—	—	—
D1	107 年度淨利	—	—	—	—	35,730	—	—	35,730
D3	107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60	6,395	(9,211)	(2,656)
D5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35,890	6,395	(9,211)	33,074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91,076	250,292	74,591	38,609	111,173	(5,765)	(8,061)	951,915
B1	10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3,573	—	(3,573)	—	—	—
B5	現金股利	—	—	—	—	(17,585)	—	—	(17,585)
B9	股票股利	14,733	—	—	—	(14,733)	—	—	—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16,791)	—	—	—	—	—	(16,791)
D1	108 年度淨利	—	—	—	—	12,765	—	—	12,765
D3	108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281)	(4,674)	7,364	(1,409)
D5	10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1,484	(4,674)	7,364	14,174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05,809	\$ 233,501	\$ 78,164	\$ 38,609	\$ 86,766	\$ (10,439)	\$ (697)	\$ 931,71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 煥



經理人：林 煥 強



會計主管：吳 文 心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項 目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6,653	\$ 59,603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6,595	9,612
A20200	攤銷費用	2,448	2,333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數	(505)	61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損失	(5,384)	6,233
A20900	財務成本	1,210	554
A21000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淨利益	(620)	—
A21200	利息收入	(1,105)	(959)
A21300	股利收入	(2,346)	(823)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33,479)	(34,002)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33)	(34)
A23900	未實現銷貨損失	(30)	(30)
A24000	已實現銷貨損失(利益)	30	(6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8,998	(14,242)
A31130	應收票據	1,592	(976)
A31150	應收帳款	12,503	(6,822)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887	(1,07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474	262
A31190	其它應收款—關係人	1,722	(1,674)
A31200	存 貨	(8,511)	(10,767)
A31230	預付款項	4,102	43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1,799
A32125	合約負債	349	(1,770)
A32150	應付帳款	5,104	(5,711)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23)	(31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909	(10,882)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0,012)	6,361
A32210	預收款項	—	(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580)	685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76)	(18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32,772	(1,86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888	916
A33200	收取之股利	2,346	21,47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233)	(49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6,245)	(9,47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8,528	10,565

(接次頁)

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承上頁)

單位：新台幣

幣仟元

代 碼	項 目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7,762)	—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8,687)	(5,762)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0,865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35)	(22,469)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33)	(104)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557)	(15,707)
B07200	預付設備款減少	724	20,12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6,985)	(23,917)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61,387	21,767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11,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384)	(183)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20)	(500)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3,601)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4,376)	(64,05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1,006	(31,969)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924)	2,037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20,625	(43,284)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0,319	103,603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0,944	\$ 60,31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煥強

經理人：林煥強

會計主管：吳文心

附錄四、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8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餘額	\$ 75,282,767
本年度稅後淨利	12,764,737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280,963)
可供分配盈餘	86,766,54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276,474)
分配項目	
股東股票股利	-
股東現金股利	(10,207,3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 75,282,767
附註：	

註：

1. 本次盈餘分配來自 108 年度稅後淨利 12,764,737 元，提列百分之十法定公積後之可分配盈餘為 10,207,300 元。
2. 擬自未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 10,207,300 元，全數發放股東現金股利，以 109 年 3 月 20 日在外流通普通股股數 50,580,862 股計算，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0.20180162 元。
3. 依本公司章程第 26 條之一規定，授權董事會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董事長：林煥強



經理人：林煥強



會計主管：吳文心



附錄五、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對照表

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說明
第二條	<p>本公司所營業業務如下：</p> <p>01. C601020 紙製造業</p> <p>02. C601030 紙容器製造業</p> <p>03. C601040 加工紙製造業</p> <p>... 略...</p> <p><u>56. ZZ99999</u>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p>本公司所營業業務如下：</p> <p>01. C601020 紙製造業</p> <p>02. C601030 紙容器製造業</p> <p>03. C601040 加工紙製造業</p> <p>... 略...</p> <p><u>56. 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u></p> <p><u>57. CZ99990 未分類其他工業製品製造業</u></p> <p><u>58.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u></p> <p><u>59.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u></p> <p><u>60. ZZ99999</u>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配合公司業務需求修正
第七條	<p>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u>三人以上</u>簽名或蓋章，<u>並加蓋本公司圖記</u>，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p>	<p>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u>代表公司之董事</u>簽名或蓋章，<u>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u>，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p>	配合主管機關修正
第十三條	<p>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組成董事會，採候選人提名制，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董事<u>及監察人</u>之報酬依各董<u>監</u>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度、執行貢獻度及參酌同業水準授權董事會會議訂定之。</p>	<p>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組成董事會，採候選人提名制，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董事之報酬依各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度、執行貢獻度及參酌同業水準授權董事會會議訂定之。</p>	配合主管機關修正
第十三條之一	<p>本公司董事席次中，獨立董事席次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p>	<p>本公司董事席次中，獨立董事席次不得少於<u>三人</u>，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u>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u></p>	配合主管機關修正
第十八條之二	<p>本公司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p>	<p>本公司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p>	

	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第十九條	<p>第五章 監 察 人</p> <p><u>本公司設監察人二人，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u>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審計委員會」設置成立之日，同時廢止監察人，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取代監察人之職權。</p> <p>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p>	<p>第五章 審計委員會</p> <p>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u>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u>，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取代監察人之職權。</p> <p>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p>	配合主管機關修正
第廿一條	<p><u>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議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u></p>	<p><u>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方法採記名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董事與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u></p>	配合主管機關修正
第廿九條	<p>本章程訂於日期及第一次至第二十八次修正日期 略。</p> <p>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四日。</p>	<p>本章程訂於日期及第一次至第二十九次修正日期 略。</p> <p><u>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三日。</u></p>	增加修訂日期

修正前

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業業務如下：

01. C601020 紙製造業
02. C601030 紙容器製造業
03. C601040 加工紙製造業
04. C601050 家庭及衛生用紙製造業
05.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06. CJ01010 製帽業
07. 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08. 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09. 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10.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11.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12.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13.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14.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15. F113060 度量衡器批發業
16. F213050 度量衡器零售業
17. 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18.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19. 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20. 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21.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22. CB01030 污染防治設備製造業
23. J101050 環境檢測服務業
24. E601020 電器安裝業
25. F103010 飼料批發業
26. F199990 其他批發業
27. F202010 飼料零售業
28.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29. F299990 其他零售業

- 30. F399990 其他綜合零售業
- 31. F106020 日常用品批發業
- 32. F106060 寵物食品及其用品批發業
- 33. F107030 清潔用品批發業
- 34. F107070 動物用藥品批發業
- 35. F107080 環境用藥批發業
- 36. 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 37. 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 38. J303010 雜誌（期刊）出版業
- 39. J304010 圖書出版業
- 40. J305010 有聲出版業
- 41.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42.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43.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44. A101040 食用菌菇類栽培業
- 45. A101050 花卉栽培業
- 46. F101100 花卉批發業
- 47. F102040 飲料批發業
- 48. F102050 茶葉批發業
- 49. 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 50.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51.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52. F117010 消防安全設備批發業
- 53. F217010 消防安全設備零售業
- 54.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 55. D101060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 56.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因業務關係得對外背書及保證。

第二條之二：刪除。

第三條：本公司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於其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其設立及裁撤由董事會決定之。

第四條：刪除。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壹拾億元整，分為壹億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整，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需要分次發行。

第六條：刪除。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加蓋本公司圖記，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東過戶。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九條：本公司股東會分為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兩種，股東常會每年開會一次，於每會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主席由董事長任之，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始得開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之一：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製作及分發，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 事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組成董事會，採候選人提名制，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依各董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度、執行貢獻度及參酌同業水準授權董事會會議訂定之。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董事席次中，獨立董事席次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長一人，由董事會依法推選之，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五條：董事會得視實際需要為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六條：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並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因故缺席時，由董事長指派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時，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七條：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方式，依公司法相關條文辦理。

第十八條：董事因事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投資業務由董事會決議，其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十八條之二：本公司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第五章 監 察 人

第十九條：本公司設監察人二人，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審計委員會」設置成立之日，同時廢止監察人，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取代監察人之職權。

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 廿 條：刪除。

第廿一條：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議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六章 經 理

第廿二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並得設副總經理若干人，其任免由董事會過半數同意之。但副總經理之任免，應先經由總經理提名。總經理秉承董事會決議之方針，綜理本公司日常事務，副總經理輔佐總經理辦理日常事務。

第廿三條：刪除。

第七章 會 計

第廿四條：本公司營業年度定為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廿五條：本公司年終決算後，董事會應造具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 查核後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 1.營業報告書。
- 2.財務報表。
- 3.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廿六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六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 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四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第廿六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依公司法第 240 條第 5 項規定，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及公司法第 241 條規定，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10% 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10%。若公司有重大投資或發展政策時，得全數以股票股利發放之。

第八章 附 則

第廿七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廿八條：本公司章程未規定事項悉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廿九條：本章程訂於民國六十六年七月十八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八月十八日。

-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八月二十六日。
-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三月三十日。
-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四月十四日。
-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九月二十九日。
-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四月十六日。
-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九月十六日。
-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十二月一日。
-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二月二十六日。
-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九月八日。
-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七月二十七日。
-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六月二十日。
-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六日。
-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十月五日。
-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十月二十日。
-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十七日。
-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七日。
-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一日。
-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二十五日。
-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
-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四日股東會通過。

附錄六、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對照表

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說明
第二條	<p>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p> <p>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u>監察人</u>者，應另附選舉票。</p>	<p>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p> <p>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p>	配合主管機關修正
第五條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u>至少一席監察人</u>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應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應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p>	配合主管機關修正
第六條	<p>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p> <p><u>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配戴識別證或臂章。</u></p>	<p>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p>	配合主管機關修正
第十二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	配合主

條	得超過兩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u>詢問或答覆之發言以三分鐘為限，但經主席許可者，得延長三分鐘。</u>	得超過兩次， <u>每次</u> 不得超過五分鐘。	管機關修正
第十四條	<p>議案表決時，如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p> <p>同一議案，有與原提案不相併存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時，主席得定其表決之次序，如其中一案已獲法定或章程所定表決權數之通過時，其他不能相併存之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人同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p>	<p>議案表決時，如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u></p> <p>同一議案，有與原提案不相併存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時，主席得定其表決之次序，如其中一案已獲法定或章程所定表決權數之通過時，其他不能相併存之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人同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p>	配合主管機關修正
第十七條	刪除。	<u>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u>	配合主管機關修正
第二十二條	<p>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u>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配戴「糾察員」字樣臂章。</u></p> <p>會議進行中，倘因秩序混亂或有其他情事，主席不易控制會場秩序時，主席得宣布散會。</p>	<p>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p> <p>會議進行中，倘因秩序混亂或有其他情事，主席不易控制會場秩序時，主席得宣布散會。</p>	配合主管機關修正
第二十五條	本規則訂於八十六年六月十七日股東會，第一次修訂八十七年六月二十四日股東會，第二次修訂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股東會，第三次修訂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股東會，第四次修訂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股東會，第五次修訂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三日股東會，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本規則訂於八十六年六月十七日股東會，第一次修訂八十七年六月二十四日股東會，第二次修訂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股東會，第三次修訂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股東會，第四次修訂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股東會，第五次修訂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三日股東會，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u>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三日。</u>	增加修訂日期

修正前

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 第三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第四條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於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第五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應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第 六 條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配戴識別證或臂章。

第 七 條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第 八 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 九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 十 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 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 十一 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規者主席應予制止。

股東對於代理人於授權書內或其他方法限制其權限者，不問是否為本公司所知悉，概以代理人所為之發言或表決為準。

第十二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提案之說明不得超過五分鐘，詢問或答覆之發言以三分鐘為限，但經主席許可者，得延長三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三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四條 議案表決時，如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

同一議案，有與原提案不相併存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時，主席得定其表決之次序，如其中一案已獲法定或章程所定表決權數之通過時，其他不能相併存之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人同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五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六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七條 刪除。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一次集會如未能結束時，得由股東會決議在五天內續行集會，並免為通知公告。

第十九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第二十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第二十一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係以股份為計算基準，清點人數不易，故如有股東提議清點人數，主席得不為受理。嗣於議案表決時，倘達法定數額時，該議案仍為通過。

第二十二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配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會議進行中，倘因秩序混亂或有其他情事，主席不易控制會場秩序時，主席得宣布散會。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未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暨本公司章程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第二十五條 本規則訂於八十六年六月十七日股東會，第一次修訂八十七年六月二十四

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日股東會，第二次修訂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股東會，第三次修訂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股東會，第四次修訂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股東會，第五次修訂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三日股東會。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附錄七、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後對照表

增加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說明
第一條	一、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本公司董事選舉(包含獨立董事)，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配合主管機關修正
第二條	二、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採用記名累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本公司董事選舉，採用記名累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替之，本公司董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配合主管機關修正
第三條	三、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所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與監察人之人，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人遞充。	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股東應就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董事與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所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配合主管機關修正
第四條	四、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記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配合主管機關修正
第五條	五、選舉票由公司製發，應按出席證號碼編號並加填其選舉權數。	選舉票由公司製發，應按出席證號碼編號並加填其選舉權數。	
第六條	六、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並得加註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及姓名或名稱，惟法人股東為被選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欄應填列該法人名稱，亦得填列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 ，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 如非股東身分者 ，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配合主管機關修正
第七條	七、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舉票者。 2.未填被選舉人之空白選票。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舉票者。 2.未填被選舉人之空白選票。	配合主管機關修正

	<p>3.所填被選舉人在二人以上者。</p> <p>4.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p> <p>5.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股東名簿不符者。</p> <p>6.除填被選舉人之姓名及股東戶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p> <p>7.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可資識別者。</p>	<p>3.所填被選舉人在二人以上者。</p> <p>4.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p> <p>5.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股東名簿不符者。</p> <p>6.除填被選舉人之姓名及股東戶號或<u>身分證明文件編號</u>外，夾寫其他文字者。</p> <p>7.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u>身分證明文件編號</u>可資識別者。</p>	
<u>第八條</u>	八、投票完畢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或司儀當場宣佈。	投票完畢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或司儀當場宣佈。	
<u>第九條</u>	<u>九、投票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公司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u>	<u>刪除。</u>	
<u>第十條</u>	十、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u>第十一條</u>	十一、本辦法經股東常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本辦法經股東常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u>第十二條</u>	十二、本辦法訂於八十六年六月十七日股東會，第一次修訂九十年六月十一日股東會，第二次修訂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股東會通過。	本辦法訂於八十六年六月十七日股東會，第一次修訂九十年六月十一日股東會，第二次修訂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股東會通過， <u>第三次修訂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三日股東會通過。</u>	增加修訂日期

修正前

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一、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 二、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採用記名累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三、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所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與監察人之人，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人遞充。
- 四、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記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 五、選舉票由公司製發，應按出席證號碼編號並加填其選舉權數。
- 六、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並得加註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及姓名或名稱，惟法人股東為被選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欄應填列該法人名稱，亦得填列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 七、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1.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舉票者。
 - 2.未填被選舉人之空白選票。
 - 3.所填被選舉人在二人以上者。
 - 4.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 5.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股東名簿不符者。
 - 6.除填被選舉人之姓名及股東戶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7.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可資識別者。
- 八、投票完畢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或司儀當場宣佈。
- 九、投票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公司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 十、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一、本辦法經股東常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 十二、本辦法訂於八十六年六月十七日股東會，第一次修訂九十年六月十一日股東會，第二次修九十年六月二十四日股東會通過。

附錄八、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前後對照表

條 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 原因 說明
第 五 條	<p>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限額（對於參與投資設立或擔任被投資公司董事、<u>監察人</u>且擬長期持有者，得不予計入）。</p> <p>本公司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除為取得或加強對被投資公司之經營控制權外，其投資總額不得超過資產總額百分之四十，投資有價證券則不得超過資產總額百分之三十，且購買個別有價證券其投資金額不得超過資產總額百分之十。</p>	<p>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限額（對於參與投資設立或擔任被投資公司董事且擬長期持有者，得不予計入）。</p> <p>本公司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除為取得或加強對被投資公司之經營控制權外，其投資總額不得超過資產總額百分之四十，投資有價證券則不得超過資產總額百分之三十，且購買個別有價證券其投資金額不得超過資產總額百分之十。</p>	配合 公司 治理 修正
第 七 條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壹億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壹億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u>各監察人</u>。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壹億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壹億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u>審計委員會</u>。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p>	配合 公司 治理 修正

	<p>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記錄。</p> <p>三、執行單位</p> <p>... 略...</p>	<p>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記錄。</p> <p>三、執行單位</p> <p>... 略...</p>	
第八條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定之，其金額在新台幣肆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台幣肆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金額在新台幣肆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台幣肆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記錄。</p> <p>三、執行單位</p> <p>... 略...</p>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定之，其金額在新台幣肆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台幣肆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金額在新台幣肆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台幣肆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記錄。</p> <p>三、執行單位</p> <p>... 略... ..略...</p>	<p>配合 公司 治理 修正</p>
第九條	<p>關係人交易</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p>	<p>關係人交易</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p>	<p>配合 公司</p>

<p>條</p>	<p>七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條之一條規定辦理。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二項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p>	<p>七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條之一條規定辦理。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二項授權董事長在一</p>	<p>治理修正</p>
----------	--	---	-------------

<p>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二)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二)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	--	--

<p>(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1、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2、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 略...</p>	<p>(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1、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2、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 略...</p>
--	--

<p>第十條</p>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台幣參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參佰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三、執行單位</p> <p>... 略...</p>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台幣參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參佰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三、執行單位</p> <p>... 略...</p>	<p>配合 公司 治理 修正</p>
<p>第十二條</p>	<p>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一)交易種類</p> <p>... 略...</p> <p>(二)經營(避險)策略</p> <p>... 略...</p> <p>(三)權責劃分</p> <p>1、財務部門</p>	<p>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一)交易種類</p> <p>... 略...</p> <p>(二)經營(避險)策略</p> <p>... 略...</p> <p>(三)權責劃分</p> <p>1、財務部門</p>	<p>配合 公司 治理 修正</p>

(1)交易人員

- A.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 B.交易人員應每二週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 C.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 D.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總經理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2)會計人員

- A.執行交易確認。
- B.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 C.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總經理。
- D.會計帳務處理。
- E.依據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3)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

(4)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A.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

核決權人	每日交易權限	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
財會主管	US\$0.5M 以下	US\$1.5M 以下(含)
總經理	US\$0.5M-2M(含)	US\$5M 以下(含)
董事長	US\$2M 以上	US\$10M 以下(含)

- B.其他特定用途交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 C.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

(1)交易人員

- A.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 B.交易人員應每二週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 C.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 D.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總經理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2)會計人員

- A.執行交易確認。
- B.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 C.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總經理。
- D.會計帳務處理。
- E.依據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3)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

(4)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A.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

核決權人	每日交易權限	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
財會主管	US\$0.5M 以下	US\$1.5M 以下(含)
總經理	US\$0.5M-2M(含)	US\$5M 以下(含)
董事長	US\$2M 以上	US\$10M 以下(含)

- B.其他特定用途交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 C.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

	<p>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記錄。</p> <p>2、稽核部門 ... 略...</p> <p>3、績效評估 ... 略...</p> <p>二、風險管理措施 ... 略...</p> <p>三、內部稽核制度</p> <p>(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並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p> <p>(二)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證期會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期會備查。</p> <p>... 略...</p>	<p>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記錄。</p> <p>2、稽核部門 ... 略...</p> <p>3、績效評估 ... 略...</p> <p>二、風險管理措施 ... 略...</p> <p>三、內部稽核制度</p> <p>(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p> <p>(二)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證期會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期會備查。</p> <p>... 略...</p>	
<p>第十七條</p>	<p>實施與修訂</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u>送各監察人</u>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u>各監察人</u>。另外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記錄。</p>	<p>實施與修訂</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u>，並提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u>審計委員會</u>。另外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記錄。</p> <p><u>前項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配合公司治理修正</p>
<p>第十八條</p>	<p>附則</p> <p>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p> <p>本處理程序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六日，第一次修訂於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股東會，第二次</p>	<p>附則</p> <p>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p> <p>本處理程序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六日，第一次修訂於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股東會，第二次</p>	<p>增加修訂日期</p>

	修訂於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股東會，第三次修訂於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三日股東會，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四日股東會。	修訂於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股東會，第三次修訂於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三日股東會，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四日股東會， <u>第共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三日股東會。</u>	
--	---	--	--

第一條：目的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特訂本處理程序，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1年12月10日(九一)台財證(一)第〇九一〇〇〇六一〇號函「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第三條：投資範圍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衍生性商品。
-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

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七、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八、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九、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

十、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十一、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第五條：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限額（對於參與投資設立或擔任被投資公司董事、監察人且擬長期持有者，得不予計入）。

本公司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除為取得或加強對被投資公司之經營控制權外，其投資總額不得超過資產總額百分之四十，投資有價證券則不得超過資產總額百分之三十，且購買個別有價證券其投資金額不得超過資產總額百分之十。

第六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壹億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壹億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記錄。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

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未來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定之，其金額在新台幣肆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台幣肆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金額在新台幣肆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台幣肆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記錄。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會單位負責執行。

四、取得專家意見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

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1、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 2、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

(二)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九條：關係人交易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七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條之一條規定辦理。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二項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

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1、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八)本公司與其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第十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台幣參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參佰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臺幣參佰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伍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條之一：第七、八、十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 1、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 2、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之規定。

(二)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只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三)權責劃分

1、財務部門

(1)交易人員

A.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B.交易人員應每二週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

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C.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D.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總經理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2)會計人員

A.執行交易確認。

B.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C.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總經理。

D.會計帳務處理。

E.依據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3)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

(4)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A.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

核決權人	每日交易權限	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
財會主管	US\$0.5M 以下	US\$1.5M 以下(含)
總經理	US\$0.5M-2M(含)	US\$5M 以下(含)
董事長	US\$2M 以上	US\$10M 以下(含)

B.其他特定用途交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C.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記錄。

2、稽核部門

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有重大缺失時向董事會報告。

3、績效評估

(1)避險性交易

A.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B.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C.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總經理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2)特定用途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會計人員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4、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1)契約總額

A.避險性交易額度

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整體淨部位三分之二為限，如超出三分之二應呈報總經理核准之。

B. 特定用途交易

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部得依需要擬定策略，提報總經理、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之。本公司特定用途之交易全公司淨累積部位之契約總額以美金 1,000 萬元為限，超過上述之金額，需經過董事會之同意，依照政策性之指示始可為之。

(2) 損失上限之訂定

- A. 有關於避險性交易乃在規避風險，故無損失上限設定之必要。
- B. 如屬特定目的之交易契約，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十時，需即刻呈報總經理，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 C. 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美金貳萬元或交易台約金額百分之五何者為低之金額為損失上限。
- D. 本公司特定目的之交易性操作年度損失最高限額為美金30萬元。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 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 1、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 2、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 3、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授權總額百分之十為限，但總經理核准者則不在此限。

(二) 市場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佔不考慮期貨市場。

(三) 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四)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五) 作業風險管理

- 1、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 2、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3、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 4、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六) 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務用金融商品風險。

(七) 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三、內部稽核制度

-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並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 (二)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證期會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期會備查。

四、定期評估方式

- (一)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 (二)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 (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 1、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定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 2、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五項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十三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但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

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一）董事會日期：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第一目及第二目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目及第四目規定辦理。

（二）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三）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1、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

- 券。
- 2、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3、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4、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5、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6、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四)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1、違約之處理。
 - 2、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3、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4、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5、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6、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實收資本額未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2.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國內公債。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八)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1、每筆交易金額。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二、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五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雙方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二、子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時，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

三、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十四條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適用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四、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七條至第十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三項，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股東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

第十六條：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七條：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

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記錄。

第十八條：附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本處理程序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六日，第一次修訂於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股東會，第二次修訂於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股東會，第三次修訂於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三日股東會，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四日股東會。

附錄九、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對照表

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說明
第九條	<p>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p> <p>1、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各監察人</u>。</p> <p>2、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各監察人</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3、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p> <p>1、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p> <p>2、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審計委員會</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3、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p> <p>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u>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配合公司治理
第十條	<p>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p> <p>1、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訂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p> <p>2、子公司應於每月10日(不含)以前編</p>	<p>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p> <p>1、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訂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p> <p>2、子公司應於每月10日(不含)以前編制上</p>	

	<p>制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p> <p>3、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u>各監察人</u>。</p> <p>4、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總經理。</p>	<p>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p> <p>3、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u>審計委員會</u>。</p> <p>4、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總經理。</p>	
第十二條	<p>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u>各監察人</u>並提報股東會<u>承認</u>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u>各監察人</u>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改時亦同。</p> <p>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公司不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得提報董事會通過，免予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嗣後如欲辦理背書保證，仍應依前二項辦理。</p> <p>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準用第八條第四項至第六項規定。</p>	<p><u>本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後，再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u>，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u>審計委員會</u>並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改時亦同。</p> <p>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公司不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得提報董事會通過，免予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嗣後如欲辦理背書保證，仍應依前二項辦理。</p> <p>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準用第八條第四項至第六項規定。</p>	
第十三條	<p>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財務部應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定期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各監察人</u>。</p>	<p>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財務部應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定期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p>	
第十四	<p>本作業程序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p>	<p>本作業程序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十</p>	<p>增加修訂日期</p>

<p>條</p>	<p>十七日，第一次修訂於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股東會通過，第二次修訂於九十二年六月十六日股東會通過。第三次修訂於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股東會通過，第四次修訂於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股東會通過，第五次修訂於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股東會通過，第六次修訂於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股東會通過，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三日股東會通過，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四日股東會通過。</p>	<p>七日，第一次修訂於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股東會通過，第二次修訂於九十二年六月十六日股東會通過。第三次修訂於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股東會通過，第四次修訂於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股東會通過，第五次修訂於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股東會通過，第六次修訂於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股東會通過，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三日股東會通過，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四日股東會通過，<u>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三日股東會通過。</u></p>	
----------	--	--	--

修正前 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第一條：目的

凡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均依本辦法之規定施行之。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因營業需要，擬對外背書保證，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適用範圍

本辦法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

- 1、融資背書保證，係指客票貼現融資、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及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2、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其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3、其他背書保證，則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 4、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它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或其他屬背書或保證性質者，亦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

第三條：背書保證對象

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之對象應以：

-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四條：背書保證額度、決策及授權層級

- 1.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如下，本公司及子公司訂定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1).背書保證總額訂為經會計師簽證後最近期財務報表之本公司淨

值 1 倍為限。

(2).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依下列情況分別訂之：

①本公司控股比例達 50%以上之企業，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1 倍為限。

②本公司控股比例在 50%以下 20%以上之企業，以不超過該企業淨值為限。

③本公司控股比例在 20%以下及非本公司直接或間接轉投資之企業，需逐案提報董事會核准。

2.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應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並報股東會備查。但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金額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第 五 條：背書保證之申請、記錄、公告

1、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申請或註銷時，請求背書保證者向本公司提出申請，經財務部門考量其必要性及合理性，並對背書保證對象徵信及評估風險，且評估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後，擬具背書保證相關條件，必要時得要求申請人提供同額之擔保票據、保證人或辦理擔保品之質權或抵押權設定，呈請董事長決行。

2、財務部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種類、背書保證之對象、背書保證金額、背書保證之依據，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日期等，詳予登載。

3、每季董事會時，財務部應編製截至上月「對外背書保證金變動分類表」呈報董事會備查。

4、上市後，財務部應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規定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按月公告並申報背書保證資料。

(1)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2)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①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②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③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④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3)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 六 條：背書保證專用印鑑

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為向經濟部登記之公司印鑑，該印鑑章應由經董事會同意之專責人員保管，並依所訂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 七 條：本公司有關背書保證事項之資料，財務部應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定期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予簽證之會計師，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第 八 條：本公司於本辦法實施前所為之背書保證，應先提董事會追認後，按以上各款規定辦理。

第 九 條：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1、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2、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3、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

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十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1、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訂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 2、子公司應於每月10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 3、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
- 4、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總經理。

第十一條：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二條：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承認後實施，如有董事

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改時亦同。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公司不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得提報董事會通過，免予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嗣後如欲辦理背書保證，仍應依前二項辦理。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準用第八條第四項至第六項規定。

第十三條：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財務部應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定期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

損，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十四條：本作業程序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十七日，第一次修訂於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股東會通過，第二次修訂於九十二年六月十六日股東會通過。第三次修訂於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股東會通過，第四次修訂於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股東會通過，第五次修訂於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股東會通過，第六次修訂於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股東會通過，第七次修訂於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三日股東會通過，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四日股東會通過。

**附錄十、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對照表**

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說明
第十條	<p>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p> <p>(一)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p> <p>(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各監察人</u>。</p> <p>(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各監察人</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四)凡依規定應向主管機關申報或公告者，均依其規定辦理。</p> <p>... 略...</p>	<p>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p> <p>(一)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p> <p>(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p> <p>(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審計委員會</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四)凡依規定應向主管機關申報或公告者，均依其規定辦理。</p> <p>... 略...</p>	配合公司治理
第十一條	<p>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本作業程序規定，並應依所訂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p> <p>(二)子公司應於每月10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p> <p>(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u>各監察人</u>。</p> <p>(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p>	<p>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本作業程序規定，並應依所訂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p> <p>(二)子公司應於每月10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p> <p>(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u>審計委員會</u>。</p> <p>(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p>	配合公司治理

	<p>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總經理。</p>	<p>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總經理。</p>	
第十三條	<p>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u>各監察人</u>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u>各監察人</u>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訂時亦同。</p> <p>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公開發行公司不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得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免予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嗣後如欲將資金貸與他人，仍應依前二項辦理。</p> <p>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二項規定。</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第四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本作業程序應經<u>審計委員會</u>同意，由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u>審計委員會</u>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訂時亦同。</p> <p>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公開發行公司不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得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免予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嗣後如欲將資金貸與他人，仍應依前二項辦理。</p> <p>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二項規定。</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第四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配合公司治理
第十四條	<p>本作業程序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十七日，第一次修訂於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股東會通過，第二次修訂於九十二年六月十六日股東會通過，第三次修訂於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股東會通過，第四次修訂於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股東會通過，第五次修訂於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股東會通過，第五次修訂於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四日股東會通過。</p>	<p>本作業程序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十七日，第一次修訂於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股東會通過，第二次修訂於九十二年六月十六日股東會通過，第三次修訂於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股東會通過，第四次修訂於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股東會通過，第五次修訂於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四日股東會通過，<u>第六次修訂於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三日股東會通過。</u></p>	增加修定日期

修正前 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第一條：目的

本公司有關資金貸予他人事項，悉依本作業程序辦理。

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資金貸與對象

本程序所稱資金貸予係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之資金貸予而言，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以下之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

通資金之累計餘額且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的百分之四十。前述所稱「短期」，依經濟部前揭函釋，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該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訂定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並應明定資金貸與期限。

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且已加入租賃商業同業公會及聲明遵循自律規範，並已依第六條規定辦理者，其從事短期資金融通，不受第二款融資金額之限制。但貸與金額不得超過其淨值之百分之百。

本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及前項但書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三條：資金貸與總額

本公司資金貸予他人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五十（含），其因業務往來貸與之金額，不得超過業務往來金額；其因短期融通資金貸與之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當期淨值以最近經會計師簽證之報表所載為準。

第四條：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本公司資金貸予他人之期限最長以一年為限，其計息方法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資金借款之最高利率，並按月計算。如情形特殊者經董事會之同意，得依實際狀況需要延長其融資期限，凡未經董事會核定展期者，融資對象應即還清本息，違者依法追償並得按約定利

率加 10% 違約金。

第五條：審查程序

本公司資金貸予他人，除應符合第二條規定外，須先經本公司徵信及稽核部門就融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借款用途及企業未來展望等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定貸予最高金額、期限及計息方式之報告書，送交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據以決行。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二條第三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第六條：擔保品價值評估及權利設定、保險

本公司資金貸予他人時，董事會如認為必要，應由融資對象提供相當融資金額之擔保品並評估價值，及完成權利設定和投保產險事宜，以保證其權利之完整，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者，董事會得參酌徵信及稽核部門之調查意見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該保證公司在公司章程中應訂定有得為保證之條款，並應提交其董事會有關事項決議之議事錄。

第七條：撥款

貸放案經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契約及送存執(或分期還款)本票或辦妥擔保品抵(質)押設定登記，全部手續核對無訛後，始可撥款。

第八條：還款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在放款到期兩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或辦理展期手續。

第九條：案件之登記與保管

貸放案件經辦理人員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於撥款後，應將約據、本票等債券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等依序整理裝入保管品袋，並於袋上註明保管品內容及客戶名稱後，呈請主管查驗無誤後即行密封，同時於騎縫處加蓋承辦人員及主管印章後，專人保管。

第十條：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

- (一)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四)凡依規定應向主管機關申報或公告者，均依其規定辦理。
- 1、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2、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3)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各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 3、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該本公司為之。
 - 4、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一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本作業程序規定，並應依所訂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10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

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總經理。

第十二條：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三條：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訂時亦同。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公開發行公司不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得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免予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嗣後如欲將資金貸與他人，仍應依前二項辦理。

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

用第

二項規定。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第四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

計算

之。

第十四條：本作業程序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十七日，第一次修訂於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股東會通過，第二次修訂於九十二年六月十六日股東會通過，第三次修訂於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股東會通過，第四次修訂於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股東會通過，第五次修訂於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四日股東會通過。

附錄十一、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應另附選舉票。
- 第三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第四條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於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第五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

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應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第 六 條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 七 條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第 八 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 九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 十 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 十一 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規者主席應予制止。

股東對於代理人於授權書內或其他方法限制其權限者，不問是否為本公司所知悉，概以代理人所為之發言或表決為準。

第十二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三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四條 議案表決時，如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同一議案，有與原提案不相併存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時，主席得定其表決之次序，如其中一案已獲法定或章程所定表決權數之通過時，其他不能相併存之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人同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五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六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七條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一次集會如未能結束時，得由股東會決議在五天內續行集會，並免為通知公告。

第十九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第二十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第二十一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係以股份為計算基準，清點人數不易，故如有股東提議清點人數，主席得不為受理。嗣於議案表決時，倘達法

定數額時，該議案仍為通過。

第二十二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

會議進行中，倘因秩序混亂或有其他情事，主席不易控制會場秩序時，主席得宣布散會。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未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暨本公司章程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第二十五條 本規則訂於八十六年六月十七日股東會，第一次修訂八十七年六月二十四日股東會，第二次修訂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股東會，第三次修訂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股東會，第四次修訂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股東會，第五次修訂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三日股東會，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附錄十二、 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選舉(包含獨立董事)，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選舉，採用記名累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替之，本公司董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股東應就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董事與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所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四條：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 第五條：選舉票由公司製發，應按出席證號碼編號並加填其選舉權數。
- 第六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七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1.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舉票者。
 - 2.未填被選舉人之空白選票。
 - 3.所填被選舉人在二人以上者。
 - 4.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 5.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股東名簿不符者。
 - 6.除填被選舉人之姓名及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7.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 第八條：投票完畢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或司儀當場宣佈。
- 第九條：刪除。
- 第十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本辦法經股東常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 第十二條：本辦法訂於八十六年六月十七日股東會，第一次修訂九十年六月十一日股東會，第二次修訂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股東會通過，第三次修訂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三日股東會通過。

附錄十三、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

本公司全體董事 合計應持有最低股數為： 4,046,468 股

本公司全體監察人 合計應持有最低股數為： 404,646 股

二、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 109/04/25 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現在持有股數	
		股數(股)	比例(%)
董事長	安侯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林煥強	11,600,475	22.93
董事	安侯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張天鵝		
董事	安侯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曾繁育		
董事	林峻樟(註2)	2,237,031	4.42
董事	林國雄	103,678	0.20
獨立董事	張錦祥	72,136	0.14
獨立董事	葉錦鴻	0	0.0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成數		14,013,320	27.69
監察人	蘇旭基	1,139,049	2.25
監察人	賴振陽	56,643	0.11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及成數		1,195,692	2.36

註1：本公司109年4月25日流通在外50,580,862股。

註2：其中林峻樟董事信託財產專戶持有股份1,300,000股。